**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合同**



**合同号：**

**申请方：**

**认证方：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

**0.1认证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 编 |  |
| 办公地址 |  | | 邮 编 |  |
| 经营地址 |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邮 箱 |  | |

**0.2认证方（乙方）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4号院4号楼7层706 | | 邮 编 | 101100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4号院4号楼7层706 | | 邮 编 | 101100 |
| 法人代表 | 严飞 | 电 话 | 010-53356781 | |
| 开 户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十里堡支行 | 户 名 |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11043901040004077 | 邮 箱 | USCchina@163.com | |

**0.3基本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服务认证审查的方式确认甲方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满足拟申请的领域及对应等级，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0.4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服务认证审查与认证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服务认证审查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查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查与认证、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及特殊审查。

1.2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审查和认证服务。

1.3双方共同遵守由USC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认证规范。（乙方以《公开文件》的形式予以公示，甲方可在乙方网站上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chinausc.com/。）

1.4本次认证审查的依据标准为：

**RB/T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1.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领域：

|  |  |
| --- | --- |
| **拟申请级别**  **领域** | **申请类型** |
| **锅炉（窑炉改造）**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余热余压利用**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电机系统节能**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能量系统优化**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绿色照明改造**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建筑节能改造**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 **光伏发电** | **初次 变更 增项 再认证** |

1.6现场认证审查日期：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审查计­划时间为准。审查时间的确定及其理由参见《认证申请评审表》。

**第二条 认证费用**

**2.1初次认证费用**

2.1.1认证申请费：¥ 1000元×     ；合计¥      元。

2.1.2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合计¥     元。

2.1.3审查费：¥      元。

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税金：¥     元；价税合计：¥      元。

**2.2监督审查费用**

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在随后的三年认证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查，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查的频次。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甲方获证之后的9-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查与第一次监督审查的间隔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次监督审查费用：

2.2.1年金：¥ 2000元×     ；合计¥      元。

2.2.2审查费：¥      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税金：¥      元；价税合计：¥      元。

**2.3再认证费用**

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查，再认证费用：

2.3.1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合计¥      元。

2.3.2审查费：¥      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税金：¥      元；价税合计：¥      元。

**2.4升级/特殊费用**

升级/特殊审核的费用，为单独收取的费用，如同时进行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则最后的收费金额=升级/特殊审核的费用+监督/再认证审查费。

2.4.1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合计¥      元。

2.4.2审查费：¥      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税金：¥      元；价税合计：¥      元。

**2.4其他费用**

2.4.1每次现场审查时，乙方派出审查组成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2.4.2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审查有效性，导致乙方审查认证和/或监督审查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查费用。如：

a）现场审查时，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多场所数量与申请书填报的不一致，需要增加审查工作量时；

b）获证后，甲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查工作量时。

2.4.3甲方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查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查工作量收取审查费用。

2.4.4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查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查费用。

**2.5费用支付**

2.5.1初次认证费用：签订认证合同之日，甲方需将以上费用的至少50%部分支付给乙方，现场审查结束后再将剩余部分的审查费支付给乙方。

2.5.2年度监督、再认证及其他认证审查费用：甲方应在实施现场审查的15个工作日前全额支付给乙方。

2.5.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认证费用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十里堡支行**

**户 名：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帐 号：11043901040004077**

2.5.4差旅费用：现场审查期间，甲方按审查组实际发生报销与本次审查有关的差旅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1权利**

3.1.1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3.1.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资质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3.1.3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3.1.4有权对审查和认证决定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3.1.5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查中获取的受审查方的秘密。

**3.2责任和义务**

3.2.1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体系，并保持对应的服务能力。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a）初次认证审查时，相关业务运行时间应满足标准要求，至少应在三个月以上；

b）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查和再认证；

c）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3.2.2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3.3.3为乙方提供审查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查人员提供审查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配合审查组工作。

3.3.4不向审查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查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3.3.5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体系或产品通过认证。

a）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b）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c）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d）认证领域被降低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e）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f）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g）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或管理体系进行了认证；

h）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i）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3.6在证书有效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和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

c）发生质量事故；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其他重要情况。

3.3.7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获得认证的宣传，并将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交还给乙方。

3.3.8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3.9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查，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注：确认审查是相关管理机构对认证方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相关管理机构通过直接对受审查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及受审查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方审查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对受审查方的现场验证主要对受审查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认证方的认证审查）。

3.3.10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查或再认证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第四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4.1权利**

4.1.1有权在拟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查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和认证决定。

4.1.2通过审查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或不允许甲方使用认证标志。

4.1.3如甲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有权增加监督审查频次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4.1.4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审查等情况，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5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销）。

4.1.6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4.2责任和义务**

4.2.1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管理机构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4.2.2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活动。

a）就每次现场审查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书面通知甲方；

b）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查；

c）通过审查满足乙方认证要求后，方可颁发认证证书；

d）甲方获证后，定期实施监督审查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e）通过认证机构网站等媒体方式，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f）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4.2.3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4.2.4回答与解释甲方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查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4.2.5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第六条 保密原则**

6.1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6.2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服务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6.2.1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6.2.2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6.2.3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6.2.4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7.3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双方协商的审查时间期限内如期进行审查，责任方要向对方支付认证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查费的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查费20%作为甲方的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8.2甲方提交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申请表》（含附件）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见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8.4合同执行期间，撤销全部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解除。

8.5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

9.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严飞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合同更改或补充原因：

合同更改或补充条款：

合同更改或补充后内容：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严飞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USC/R-01-20-A/0**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4号院4号楼7层706**

**邮编：101100**

**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

**http://www.chinausc.com/**